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1236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瑜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113年度偵字第3563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李瑜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12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李瑜芳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有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5 於民國113年9月22日前某時許，以每帳戶一天新臺幣（下
16 同）8萬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17 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放置在高雄市
18 ○○區○○○路000號前機車置物箱，再由詐欺集團指派成
19 員拿取，而提供予真實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該人及
20 所屬犯罪集團成員使用，以此容任該人及所屬犯罪集團成員
21 使用其本案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嗣該犯罪集
22 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3 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該集團某成員於
24 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載方式向longsioalan、張天柱
25 （下稱longsioalan等2人）詐騙款項，致其等陷於錯誤，於
26 27 28 29 30 31

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旋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經longsioalan等2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循線查悉上情。

二、詢據被告李瑜芳於偵查中對於上開客觀事實固供承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辯稱：對方說網路遊戲缺帳戶，一家銀行一天8萬元，我被騙了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嗣告訴人longsioalan等2人遭本案犯罪集團詐騙，而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核與證人longsioalan等2人於警詢之證述相符，復有longsioalan等2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擷圖、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查，是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確已遭犯罪集團成員用以作為詐騙款項之工具，且已將該贓款自本案帳戶轉匯、提領而不知去向等事實，堪以認定。

(二)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諸常情，應能合理懷疑該蒐集帳戶之人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以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況且，如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之上述資料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即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權限置於自己之支配範疇外。又我國社會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渠等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飾真實身分、逃避司法單位查緝，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向不明致難以追回之案件頻傳，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故民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戶交

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以免涉及幫助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而此等觀念已透過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國社會大眾普遍具備之常識。而被告於案發當時係近50歲之成年人，具有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按（見金簡字卷第9頁），復觀其接受員警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應答內容，足認其智識程度並無較一般常人低下之情形，自堪認其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其對於上開社會運作常態、詐欺等不法集團橫行等節自不能諉為不知。

(三)被告雖以前詞為辯。惟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即不確定故意，所謂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此見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自明。而依被告於偵查中所述，可知不詳身分之人當時係向其以每本帳戶一天8萬元之代價租用申辦本甚為容易之金融帳戶，如此顯不合常情之事自當使一般正常人心生懷疑，且依被告既有社會生活經驗，自當已明瞭等價勞務換取等值報酬之理，則於對方宣稱僅須提供申辦本甚為容易之金融帳戶，而無需付出任何勞務，即可取得顯逾勞動所獲薪資之金錢報酬時，亦應可合理判斷該租用帳戶之事與所宣稱報酬間顯不相當、有違常情，而可合理推知對方願以高價蒐集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背後不乏有為隱藏資金流向、掩飾自己真正身分，避免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司法機關追訴之目的；況取得被告所供帳戶資料之人，本可擅自提領、轉匯進出帳戶之款項，且一旦經提領、轉匯，客觀上即可製造金流斷點，後續已不易查明贓款流向，而其對上開過程根本無從作任何風險控管，亦無法確保其帳戶不被挪作他人財產犯罪所用情況下，僅因貪圖高額報酬，仍決意將其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對方使用，足認其主觀上顯有縱使其帳戶果遭利用為財產犯罪、作為金流斷點而洗錢之人頭帳戶，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1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辯解並無可採，其
02 前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5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6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07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
08 雖有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該犯罪集團使
09 用，但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等
10 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亦非洗錢行為，且卷內亦未
11 見被告有何參與詐欺被害人之行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
12 款項之積極證據，被告上揭所為，應屬詐欺取財、洗錢罪構
13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
14 犯罪之情形下，應認被告所為僅成立幫助犯而非正犯。

15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6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7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
18 幫助該犯罪集團詐騙longsiaoalan等2人，且使該集團得順利
19 提領並隱匿贓款之去向，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
20 罪、幫助洗錢罪，應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
21 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
22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三)本院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
24 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況已有所
25 認知，然其恣意將其所有之本案帳戶提供予來歷不明之人使
26 用，顯然不顧其帳戶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
27 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司法單位
28 追緝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困難，且longsiaoalan等2人受騙
29 匯入之款項經該集團成員提領後，即難以追查其去向，而得
30 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致加深lo
31 ngsiaoalan等2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度，所為實非可

取；復考量longsioalan等2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如附表所示，且被告迄今未對longsioalan等2人為任何賠償，所受損害未獲填補，以及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暨所述家庭經濟狀況、犯後否認犯行，未見其對自己之行為表示反省之意等一切具體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另被告雖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以遂行詐欺等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不法利益，故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longsioalan等2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其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故該等款項自亦毋庸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燕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與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longsioalan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2日16時08分許，以messenger對longsioalan佯稱：欲購買嬰兒推車，但賣貨便帳號需依指示認證云云，致longsioalan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09月22日17時43分	4萬9985元
2	張天柱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2日16時許，以LINE對張天柱佯稱：欲購買攪拌機，但蝦皮交易帳號需依指示進行銀行認證云云，致張天柱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09月22日17時28分	3萬3123元
			113年09月22日17時32分	1萬6985元